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:00 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公司 会议室召开,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7月6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纬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 到监事 3 人,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 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计划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有 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,维护广大股东权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有利于进 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推进公司长远发展;本 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 地位。因此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.000 万元(含)、不超过人民 币 20.000 万元 (含)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